

证券代码:0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9,712.713.2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号)的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920,7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4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99,991.8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2ZA0246号)。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日。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	17,313
2	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673
3	30,000吨/年高纯氟碳材料项目	13,21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足18,89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为保证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置换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	4,840,218.40	4,840,218.40
2	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5,436,267.40	15,436,267.40
3	30,000吨/年高纯氟碳材料项目	9,934,227.47	9,934,227.47
	合计	30,210,713.27	30,210,713.2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1102ZA4455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于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商业运营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办理相关置换手续。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账户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9,712.713.2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9,712.713.2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2ZA4455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920,7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4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99,991.8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2ZA0246号)。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日。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万元(含发行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	17,313
2	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673
3	30,000吨/年高纯氟碳材料项目	13,21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足18,890
	合计	46,020,918.58

其中,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30,000吨/年高纯氟碳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九江天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九江天祺为九江天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向九江天祺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祺向其子公司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资本公积2,48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8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江天祺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24,900	100%	25,900	100%

九江天祺获得上述增资后,采用向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组织实施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增加资本公积2,48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8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九江天祺的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如下:

三、本次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  
4、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7日(星期日)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15:00-2017年8月17日15:0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2017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集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智网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董事会审议第4项议案时,全

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9:00-11:00、14: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使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期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速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请在2017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村村委会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欧浦智网,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表决,则以其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其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自2017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1个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4)。

三、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协议、函件、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就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东名称	增前		增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九江天祺	950	100%	1,650	100%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江天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三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05X7  
注册资本:249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公司持有九江天祺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3,548,800.65	997,792,973.26
总负债	268,211,129.43	328,666,972.91
净资产	635,337,671.22	669,125,999.35
营业收入	757,456,855.53	179,841,151.38
净利润	178,372,091.51	33,768,029.13

2、公司名称: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三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66747305X7  
注册资本:950万元  
经营范围:含氟硅材料、含氟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氟硅表面活性剂、锂电铜箔代用品;氟硅化学品及试剂、锂电池材料(包括锂电池系列材料、氟硅添加剂等)、含氟硅锂电池材料及添加剂等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股东:九江天祺持有九江天祺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07,201.68	59,083,544.85
总负债	44,602,174.15	52,896,256.93
净资产	7,108,027.53	6,187,277.92
营业收入	-1,607,427.54	-917.749.61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向九江天祺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祺向其子公司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九江天祺及九江天祺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九江天祺、九江天祺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已根据董事会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达各专项账户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5月3日、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规定,本次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授权经营层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向子公司九江天祺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祺向其子公司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通过向九江天祺现金增资以及九江天祺向其子公司九江天祺进行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2,854.16元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920,7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4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99,991.8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2ZA0246号)。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日。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100万元(含发行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投资项目建设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	17,313
2	投资项目建设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673
3	投资项目建设30,000吨/年高纯氟碳材料项目	13,21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足18,890
	合计	46,020,918.58

三、本次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  
4、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7日(星期日)14:30  
网络会议时间: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15:00-2017年8月17日15:0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2017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集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智网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董事会审议第4项议案时,全

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9:00-11:00、14: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使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期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速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请在2017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村村委会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欧浦智网,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表决,则以其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其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自2017年8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1个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2、2017-023、2017-024)。

三、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协议、函件、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就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7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9,712.713.27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号)的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4,920,7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4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99,991.8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12,854.1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2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2ZA0246号)。目前,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2日。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	17,313
2	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0,673
3	30,000吨/年高纯氟碳材料项目	13,218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足18,89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为保证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置换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300吨/年新型锂盐项目	4,840,218.40	4,840,218.40
2	2,000吨/年固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15,436,267.40	15,436,267.40
3	30,000吨/年高纯氟碳材料项目	9,934,227.47	9,934,227.47
	合计	30,210,713.27	30,210,713.2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